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8.00万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1年12月27日

2、授予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88.00万股，占公司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0.20%

3、授予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57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的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9人）		188.00	11.75%	0.20%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③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60个月。

本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3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注:① 以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638号）:截至2021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711,6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641.51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80,000.00元，余额人民币4,810,958.49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8,288,87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48,288,875.00元，其中1,348,288,875.00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69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168,87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350,168,875.00元。

截至报告日（12月30日），公司股本变动尚未进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的有432,417,727.00元，其中包括2021年6月16日经天职业字[2021]33548号验资报告审验的向89名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20,000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120,000.00元；2021年12月25日经天职业字[2021]46937号验资报告审验的发行416,390,733股普通股以购买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100%的股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6,390,733.00元；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994.00元；以及本次新增发行1,880,000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80,000.00元。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未作任何调整。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月24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48,289,795.00股增加至1,350,169,795.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由73.03%下降至72.9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779,062.00	0	917,779,06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510,733.00	1,880,000.00	432,390,733.00
总计	1,348,289,795.00	0.00	1,350,169,795.00

（注: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24日，“湖盐转债”累计转换公司股票数量为920股。）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682.44万元，预计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88.00	682.44	255.92	255.92	119.43	51.18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638号）。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218号（以下简称“安享收益凭证2218号”）

●委托理财期限:安享收益凭证2218号总计14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2165号	7,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1.10.11	2022.1.25	76.52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国融证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2218号	6,000	4.00%	92.05	140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享收益凭证2218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218号
产品代码	SUF286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40天
本金（万元）	6,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2年1月26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2年6月15日
兑付日	2022年6月16日
年化收益率	4.00%
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国融证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4日	张智河	178,251.1536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1%
2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
3	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5,078,934,087.90
资产净额	4,080,854,233.27
营业收入	1,045,896,451.01
净利润	100,427,140.73

（注:国融证券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国融证券2020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三）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4,238,738.80	1,733,726,082.73
负债总额	294,316,496.83	453,384,49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922,241.97	1,280,341,58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1,400.36	-215,304,234.8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1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892.63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60.43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3,500.00	3,500.00	31.96	0.00
4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32.55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6.47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61.15	0.00
7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69.21	0.00
8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0.00	0.00	8,000.00
9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73.97	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1.80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2.79	0.00
12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18.13	0.00
13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14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76.52	0.00
15	券商收益凭证	6,500.00	0.00	0.00	6,500.00
16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0.00	0.00	6,000.00
合计		126,000.00	85,500.00	1,627.61	4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0号）批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7,749,661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4,712,740.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54,528,070.7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3日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8380号《验资报告》。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
1	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40,000.00	25,500.00	25,500.00
2	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60,000.00	59,000.00	38,471.27
3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7,000.00	46,000.0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55,500.00	55,500.00	40,600.00
合计		222,500.00	186,000.00	13,5571.27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2021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31,000万元增资至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25,500万元增资至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实施主体。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38,471.27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月2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1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山鹰”）、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华南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华南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641.77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为浙江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1,108.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775,4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华南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93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南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5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申请融资提供最高债权限额4,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均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聪定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武兴路3号

经营范围:箱板纸、瓦楞纸制造，生活用纸制造加工;生产各种纸板、纸制品、包装制品;废纸收购、销售;火力发电;销售火力发电和固废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产品及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50,856.4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0,473.7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3,623.0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48.52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87,418.1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7,201.5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0,595.5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727.76万元（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南山鹰100%的股权，华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占正奉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68,817.6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1,858,662.6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77,820.6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25,350.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0,202.69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2,067,257.8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38,268.92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82,623.8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5,720.97万元（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浙江山鹰88.43%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鹰嘉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山鹰11.57%的股权。浙江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南山鹰担保协议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担保金额:5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华南山鹰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华南山鹰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